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海商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戴依珊（原名戴素鈴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海上皇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林烈堂

被　　告　郭鄭娟娟（即鄭憲宗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鄭蘇貴美（即鄭憲宗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馮聖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郭鄭娟娟為被告鄭憲宗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鄭憲宗於本院審理中之民國111年2月3日死亡，而其繼承人為鄭蘇貴美、郭鄭娟娟，且均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有鄭憲宗除戶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㈡第89至105頁）。然僅鄭蘇貴美於111年3月1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㈡第83頁），郭鄭娟娟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依

前揭規定，應由本院裁定命郭鄭娟娟為鄭憲宗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秦慧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淑美